**南 开 大 学**

**本科生学年论文**

中文题目：再生产视域下的阿尔都塞国家理论探究

英文题目：The research on Althusser's state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production

**学 院：** 哲学院

**完成日期：** 2020.4.26

再生产视域下的阿尔都塞国家理论探究

# 摘 要

对国家的探讨向来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中之重，也是马克思主义者共同关注的重要概念。在《论再生产》一书中，阿尔都塞详细阐述了其国家理论。他采取了社会再生产视角，批判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描述性”，试图将其发展成为抽象一般的理论。阿尔都塞从国家、法和意识形态的关系入手，提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全新的论断，将原本马克思主义地形学中相互分离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以及法-国家与意识形态串联到了一起，形成了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体，从而进一步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

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不仅推动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发展，而且很好地沟通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开辟了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思路。尽管这一理论由于其初创性而不可避免具有一定的不足之处，比如研究视域的局限，以及忽视了人的能动性等等。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当中不可磨灭的理论价值，而是应继续推进再生产的研究，不断完善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为拓展和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供理论借鉴。

关键词：阿尔都塞；国家；再生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意识形态

# **Abstract**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tate has always been a significant par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common concern to Marxists. Althusser elaborated his theory of the state in his book "Sur la reproduction". He adopted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perspective, critiquing the "descriptiveness" of the classical Marxist theory of social form and attempting to develop it into an abstract general theory. Starting from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tate, law and ideology, Althusser proposed an entirely new assertion of the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which brought together the separate superstructure and economic base of the original Marxist topography, as well as the law-state and ideology, to form an inseparable entirety, thus further improving Marxist state theory.

Althusser's theory of the state not only advanced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ut also well communic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conomic base and the superstructure, opening up new horizons for the study in the ideological field. Although this theory inevitably has certain shortcomings due to its infancy, such a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research horizon, and the neglect of human's subjective initiative, etc. Instead of denying the indelible theoretical value of this theory, we shoul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study of reproduction and constantly perfecting Althusser's theory of the state,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broadening and deepening the theo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Keywords：**Althusser；state；reproduction；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ideology

目 录

摘 要 2

Abstract 3

引 言 6

（一）再生产视域下的阿尔都塞研究转向 6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7

一．从市民社会到国家——阿尔都塞国家观理论来源 8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念 9

（二） 列宁的国家观念 10

（三） 葛兰西的国家观念 11

二．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 12

（一）阿尔都塞国家观形成的逻辑进程 12

（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提出 14

1.阿尔都塞的“地形学隐喻” 14

2.从再生产视角出发的法、国家与意识形态 14

3.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阿尔都塞的补充 17

（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两大主要功能 18

1.维护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18

2.驯服功能 19

三．对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评价 19

（一）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积极意义 19

（二）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不足之处 21

参考文献 24

# 引 言

## （一）再生产视域下的阿尔都塞研究转向

作为一位出色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的许多思想都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众所周知，阿尔都塞的理论研究视域发生过一次转向。在前期，阿尔都塞更多强调的是“科学”和“意识形态”的截然对立，在当时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甚嚣尘上的现状下，阿尔都塞站出来坚决“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和科学性。在阿尔都塞看来，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所讨论的“人”都是从抽象层面出发，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人”，而不是马克思所强调的处在社会关系当中的现实的个人。“必须把人的哲学神话打得粉碎；在此绝对条件下，才能对人类世界有所认识。”[[1]](#footnote-0)毫无疑问，阿尔都塞对将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化的批判在当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他的论述仍然具有片面性，而随后法国爆发的轰轰烈烈的“五月革命”更是给阿尔都塞带来了巨大的创伤。阿尔都塞意识到，要想真正撼动资产阶级的统治，仅仅从观念体系当中思考意识形态是无法完成的，问题的根源在于要深入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用实践话语从纵深方向探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统治和政治生活。

因此，阿尔都塞开始从一个全新的角度重构自己的理论。当然，他并没有就此彻底与自己前期的思想割裂开来，正如他的学生巴利巴尔所说的那样，“他进入了一个自我批评期，然后在新的基础上重构了自己的思想……他没有忘记斯宾诺莎，但通过放弃结构主义和‘认识论断裂’，他力图为哲学，并由此为历史理论，赋予一种直接得多的政治性”[[2]](#footnote-1)。借助斯宾诺莎的思想，阿尔都塞纠正了自己前期所谓的理论主义倾向，并将目光转向了社会再生产，研究视角也从认识论领域转向了社会实践领域。从生产和再生产的双重维度出发，阿尔都塞将家庭、教育、宗教等诸多意识形态领域都囊括进了国家机器的范畴中，提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极具创造性的概念，从而扩大了国家理论的研究领域，完善了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阿尔都塞意识到，要想深入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就必须通过对国家机器的进一步探究，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概念补充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去，改变以往仅仅把国家当作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看法。

作为其后期理论发展的重点所在，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在《论再生产》一书中得到了系统完整的论述。从现实意义层面来说，阿尔都塞的这一理论以其强烈的批判精神和对资本主义国家阶级压迫现象的独特见解，为我们进一步理解现代西方社会提供了珍贵的经验。本文正是从阿尔都塞后期在现实层面和特定历史语境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发展出发，力图梳理出阿尔都塞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推进以及内在的不足之处。

##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国外对阿尔都塞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早，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阿尔都塞的主要著作如《保卫马克思》、《读<资本论>》、《列宁及哲学》以及《自我批评文集》等都出版了英译本。除此之外，阿尔都塞于1970年在《思想》杂志上发表的《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更是引发了理论界的轩然大波，许多人围绕“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概念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和探讨。1990年，这位伟大的哲学家离开了人世，他生前未发表的论文集成《黑格尔的幽灵：政治哲学论文集》、《哲学与科学家的自发哲学》相继问世，与此同时，阿尔都塞的自传体著作《来日方长》英译版也出版并传播开来。虽然理论界不乏对阿尔都塞理论的批判，但是大多数学者还是较为中肯地肯定了阿尔都塞的创新性和批判性。柯林尼科斯的《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通过详细阐明阿尔都塞理论发展轨迹，指明阿尔都塞不仅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位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3]](#footnote-2)；格雷戈里·艾略特的《阿尔都塞：理论的迂回》采用了详尽的历史资料，将阿尔都塞的思想与当时的政治背景结合起来论述，认为我们要注重文本本身，通过其所在的历史语境来理解当中蕴含的思想[[4]](#footnote-3)。自二十世纪末以来，阿尔都塞的著作传播范围更加广阔，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阿氏学说的理论财富，对阿尔都塞学说的探索也更加深入，涉及多个维度和领域。而《阿尔都塞批评读本》、《阿尔都塞的遗产》等论文集的出版，更向我们表明，对于阿尔都塞思想的理解和深化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国内对阿尔都塞的研究起步比较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前，对阿尔都塞的研究基本只限于译介，并且涉及到的著作也较为单薄。直至九十年代初，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大力实施以及具体国情发生变化，对于阿氏的研究才逐渐活跃起来。到了二十一世纪，伴随着全球化进程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我国学术界对阿尔都塞的关注显著增多，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了阿尔都塞理论中的价值，并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功。就阿尔都塞国家理论这方面的研究而言，国内学者都比较深入地阐述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概念，认为其实质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工具。有许多专著和论文都详细讨论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如孟登迎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5]](#footnote-4)、吴永生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个概念的四维思考》[[6]](#footnote-5)以及张一兵的《阿尔都塞：社会再生产中的国家意识形态规训装置》[[7]](#footnote-6)等等。这些专门的论述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阿尔都塞的国家学说提供了理论支持，但即便如此，国内研究成果与国外相比，仍然处于较为弱势的一方。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研究起步较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研究视野依旧比较单一导致的。而《论再生产》作为2019年新出版的中文版阿尔都塞著作集，当中有许多尚未被人挖掘的可供研究的地方，为我们开辟新的研究方向提供了理论支持。在这本书中，例如阿尔都塞对法权的研究和界定，以及对国家这一领域的深入探索等理论，无一不向我们展示了阿尔都塞尚未被发现的一面，而这也是本文试图说明的创新所在。

# 一．从市民社会到国家——阿尔都塞国家观理论来源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任何一种理论的提出都绝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厚的时代背景和理论来源。阿尔都塞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重要的代表人物，其国家理论的提出自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在总结和批判前人的观点中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关于国家的讨论自古有之，但由于国家是一个很复杂的社会概念，具有浓厚的阶级性，也就导致古往今来众多学者在讨论国家的时候不可避免地都带有阶级色彩。直到马克思主义的出现，才科学地解决了国家学说长久以来的混乱局面。阿尔都塞的国家观正是立足于前人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而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与葛兰西。

##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念

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许多著作中，我们都能找到他们对于“国家”所做出的定义和概括。只是这些理论大多是较为零散的、不系统的，尽管如此，其仍然为我们勾勒出了一个大致的国家理论图景。马克思在诸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都提到了有关国家的观点。这些论述内容包括了国家的起源、构成、本质、基本特征、职能以及消亡等等，已经初步建立起国家学说的雏形。但是，在马克思的观念里，国家这一概念并不是最终的根源，而只是一种类似于法和其他意识形态形式的观念上层建筑范畴，对国家的根源的探寻应从政治经济学出发[[8]](#footnote-7)。当然，尽管如此，马克思仍然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为我们贡献了很多十分有价值的国家观念。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从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出发详细探讨了国家的起源问题，马克思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论断，批判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观点。在黑格尔这里，恰恰是国家决定着市民社会。出于对其“正、反、合”的辩证法思路的贯彻，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看作相对于国家的否定性环节。国家作为合题，是行进在地上的神，它把自身当作归宿，在经历了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过程中又重新回到自身。因此，没有国家，就不会有市民社会，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前提。但是马克思并不同意黑格尔的观点，他认为市民社会才是理解国家这一概念的关键性因素，它不仅是经济意义上的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概念，更是使政治国家得以形成的最终原因。倘若没有家庭和个人的基础，那么政治国家也将不再存在。“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9]](#footnote-8)。在批判黑格尔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完善了其市民社会理论。他把市民社会看作人与人之间交往的物质生活领域，而国家仅仅属于政治生活领域，从而将这两者区别开来。不难看出在马克思这里，国家是一种观念意识形态，而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市民社会才是决定国家的根源。这样就把黑格尔的这种主客颠倒的逻辑反了过来，转变为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唯物主义论述。

晚年时期的马克思对于国家的思考更为透彻深入，他不仅揭露出国家的阶级本质，认为无产阶级必须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国家政权，而且还进一步指明了国家必将消亡的道理——一旦生产力得到了高度发展，阶级和国家都将失去存在的土壤，因此将会自行消亡。

恩格斯在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同样对国家作了科学的阐述，恩格斯认为国家的产生、存在与发展实际上是以两种生产为基础和动力的。国家并非从来就有，它作为阶级斗争的产物，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诞生，也必然会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失。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对国家理论的阐述虽然还未完全系统化，但是仍旧为阿尔都塞提供了深厚的理论来源，为其日后提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等国家理念奠定了基础。

## 列宁的国家观念

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的国家学说，在他的著作《国家与革命》中，关于国家的起源与本质、国家制度的发展以及阶级斗争、社会革命以及国家的消亡等一系列问题都得到了详细的阐发。国家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由于阶级矛盾的冲突而产生，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产物。国家通过“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10]](#footnote-9)。因此，葛兰西认为，国家必定是具有阶级性的，它是统治阶级的专政，通过暴力机制和手段来统治人民，并且这一统治不能通过各种资产阶级缓和阶级矛盾的方法和形式来终结。无产阶级想要消灭剥削和压迫，就必须进行阶级斗争，夺取资产阶级政权，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打碎。只有这样，无产者才能真正获得自由，并且在最终阶段实现阶级和国家的自行消亡。

列宁并非简单地重复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结合具体的历史条件和斗争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灵活变通与发展，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坚持。列宁系统而又具体地勾勒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其关于国家的学说对后来的阿尔都塞也起到了一定的启发作用。

## 葛兰西的国家观念

葛兰西作为初期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同样对国家发表了自己独特的见解，他在充分了解了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形态的情况下，创造性地将市民社会提升到上层建筑的层面，把国家看作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结合。在他的著作《狱中札记》中，葛兰西详细阐明了这一思想。

葛兰西从社会集团的角度入手，把马克思提出的上层建筑概念区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市民社会”（也就是通常意义上“民间的”社会组织的集合体）；另一个则是“政治社会”或“国家”[[11]](#footnote-10)。在葛兰西看来，如今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已经日趋完善，资产阶级的统治集团不仅在经济上拥有统治地位，在其余领域也同样实行着统治，而体现在上层建筑方面就是政治霸权和文化霸权。政治霸权主要体现在政治社会中，指的是利用专制手段的镇压机器实行暴力统治，军队、警察、监狱等等就是暴力统治得以实现的载体。文化霸权则主要体现在市民社会中，指的是领导者在文化、政治和经济领域中行使意识形态领导权，主要通过政党、教会、学校等组织发挥作用，另外还包括各种意识形态-文化组织。这样，统治阶级一方面通过暴力机关直接行使统治，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控制主流文化和人民的政治思想实行精神上的统治。葛兰西已经发现，在发展较为完善的现代欧洲资本主义社会中，统治方式仅仅通过暴力是不够的，通过思想实施控制才是更为持续长久的统治方法，可以让被统治者能够自觉地接受统治者传播的价值观和社会认同感。

葛兰西还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同东方集权专制主义国家作了比较分析，在葛兰西看来，东方的这种专制集权制度使国家成为了高于一切的存在，市民社会在这种情形下并没有获得太多的发展空间。而西方的资本主义社会则和东方的这种模式完全不同，在西方，国家只是统治阶级的“外围堑壕”，在它身后还有着由市民社会构成的坚固有力的支撑。国家并不单单作为强制性机器存在，而是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二者的结合。“国家＝政治社会＋市民社会，换言之，国家是受强制盔甲保护的领导权”[[12]](#footnote-11)。

综上所述，葛兰西进一步加深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马克思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葛兰西并不认为二者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他更为看重上层建筑，尤其是市民社会对下层基础的作用。葛兰西从上层建筑领域角度出发探讨国家无疑给了阿尔都塞不少理论上的启发，使其也强调意识形态在国家中所起的作用。当然，即使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一定程度上借鉴了葛兰西的市民社会思想，但是他并不赞同后者的文化霸权理论。在阿尔都塞看来，葛兰西过度夸大了意识形态的作用，而忽视了从国家政权角度来进行探讨，事实上是有失偏颇的。

# 二．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

## （一）阿尔都塞国家观形成的逻辑进程

1977年11月，阿尔都塞在威尼斯“后革命社会中权力和对立”的研讨会上，做了《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的演讲。阿尔都塞这样说道：“……还是让我们回顾一下列宁这句清醒的教导吧：‘马克思留给我们的只是些基石’，他们给我们的不是一个统一的、完美的整体，而是一部既包含理论原理和可靠的分析，又包含难点、矛盾和缺陷的著作。”[[13]](#footnote-12)紧接着，阿尔都塞具体指明了马克思和列宁著作中存在的两个理论缺陷：一个是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而另一个就是国家理论。

其实，阿尔都塞很早就注意到国家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重要性，以及传统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的理论空缺。列宁和葛兰西曾经尝试超越传统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但是这一目标并未真正实现，而是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列宁虽强调国家的特殊性，可是他却没有深入探索国家何以具有特殊性的原因所在，对“机器”或者“工具”的定义也没有讲清楚。葛兰西已经注意到不能单纯把国家看作强制性国家机器，还应当包含如工会、学校等“市民社会”机构。这一理论十分具有独创意义，阿尔都塞也对其高度赞扬，可惜的是葛兰西并未将这些机构系统化，也没有触及到社会生产领域。阿尔都塞认为葛兰西实际上“是在‘政治学’和列宁提出的范畴内，探索一条工人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的政治路线。”[[14]](#footnote-13)因此阿尔都塞要做的，便是要超越前人的这种消极性的国家的定义。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家在社会政治的含义上都被很明确地看作镇压性机器。“国家是一种镇压‘机器’，它使得统治阶级能够保障他们对工人阶级的统治，使得后者服从于对剩余价值的榨取过程（即服从于资本主义剥削）[[15]](#footnote-14)。”阿尔都塞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国家机器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即军队、狭义上的专门化的机器[[16]](#footnote-15)以及在此一切之上的国家元首、行政部门、政府。

在《论再生产》一书的第六章《国家和国家机器》中，阿尔都塞专门总结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的主张，主要如下：第一，国家的本质是镇压性国家机器，是一种依靠暴力镇压手段维持统治的工具。并且需要明确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种统治是无法通过改良而使得其满足无产阶级的要求的，唯有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人们才可以真正获得自由；第二，阶级斗争的目标就在于掌握国家政权，通过掌握国家政权并利用国家机器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与统治。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夺取国家政权，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造起与其完全不同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并在最终阶段实现彻底消灭国家；第三，国家一开始是从社会中产生出来的一股力量，可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国家却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且逐步异化于社会。但是，到最后国家还是会回归社会，并实现二者的统一。

尽管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这些论述看上去已经包含了较为完整的内容，但是在阿尔都塞看来，这种理论仍旧是零散的、不完善的、描述性的，需要我们对其进行补充。这一描述性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开端，同时也构成过程中本身就需要超越的阶段，必须进而把这种描述性理论发展为理论本身。阿尔都塞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做出的一个巨大贡献就是，他在进一步研究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全新的概念，填补了以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当中的空白。

## （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提出

### 1.阿尔都塞的“地形学隐喻”

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中，一切社会结构都可以被说成是一座大厦，这座大厦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层面共同组成。其中，下层的经济基础代表着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决定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上层建筑又可以分为法律-政治和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这两个方面。

阿尔都塞认为，根据马克思的这一地形学观点，上层建筑是矗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上层建筑最终是由下层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此，阿尔都塞首先肯定了马克思这一理论的优势——即揭示了经济基础起着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的历史唯物主义道理，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开端。但是，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没有进一步研究上层建筑的职能和作用，也没有指明上层建筑是如何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的。因此我们目前依然停留在所谓描述性的逻辑之中，而要走得更远，就应该重新思考上层建筑的存在与本质，思考如何更进一步地梳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二者之间的关系。

阿尔都塞接受了马克思的地形学划分，并在此基础上从再生产角度出发用自己的语言重新定义了这一框架。下层建筑即经济基础，也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而在上层建筑中，阿尔都塞用“法-国家”这一表述代替了原先马克思所形容的法律-政治上层建筑，并将另一层中马克思所说的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发展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

在阿尔都塞的这一地形学理论中，他指出我们必须解释“法-国家”表述中连字符的含义，并且还需要探索为何要使用这一表述，又为什么要把法放置在国家之前。这样就自然而然引出了对法、国家和意识形态的探讨，而在阿尔都塞看来，这些问题都只有采取再生产的观点才能得到解决。

### 2.从再生产视角出发的法、国家与意识形态

#### 再生产

再生产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范畴，同时也是阿尔都塞《论再生产》毋庸置疑的主题。“正如马克思曾说过，甚至连小孩子都知道，一种社会形态如果在进行生产的同时不对生产的条件进行再生产，它就连一年也维持不下去。”[[17]](#footnote-16)离开了社会再生产，不论什么社会形态都将停滞不前。

“为了存在，并且为了能够进行生产，一切社会形态都必须在生产的同时对其生产条件进行再生产”[[18]](#footnote-17)，因此，再生产最主要的两个方面就是对生产力和现有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其中在生产力的再生产这部分，阿尔都塞主要论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再生产。鉴于生产资料这种物质条件的再生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因此阿尔都塞并没有花费大量笔墨，他重点阐述的是劳动力的再生产。劳动力的再生产需要两个方面的保障：一方面是物质条件，即确保劳动力维持最基本生活所必需的那部分物质资料，主要通过资本家发给工人的工资来保障；另一方面则是非物质条件，这是阿尔都塞着重讨论的部分。劳动力要作为劳动力被再生产出来，除了要再生产出劳动力的合格能力，而且还需要再生产出其对遵守既定秩序的各种规范的服从，也就是“再生产出它对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臣服或这种意识形态的‘实践’”[[19]](#footnote-18)。这就把对劳动力的再生产引入到了意识形态领域——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生产不仅仅要依靠生产资料的再生产，而且还要依靠劳动力的再生产，而后者当中尤为重要的部分就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再生产。

然而，生产力的再生产固然十分重要，但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才是阿尔都塞真正要论述的主题，他把生产关系再生产看作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理论的决定性的头号问题。但由于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新的现实被提出，阿尔都塞并没有直接讨论该部分，而是笔锋一转，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整体”观谈起。在补充了马克思地形学理论的基础上，为了更加深入地为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的阐发做铺垫，阿尔都塞详细阐述了法及法权的概念，并由此引出了对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分析，展开了全面的国家理论的论述。

#### 法、国家与意识形态

阿尔都塞在谈及国家理论时，并没有一开始就直接讨论国家，而是采取了法、国家、意识形态这一论述顺序，也就是把法放在了最开始来讨论。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资产阶级法权具有相应的社会经济基础，法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实际上是为了保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一“在它自身中完全抽象掉了的内容”而存在的。[[20]](#footnote-19)而阿尔都塞讨论的出发点，正是聚集在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他认为要想保证一种生产方式持续存在，就必须保障生产条件的再生产，而在生产条件的再生产中，“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又起决定作用”[[21]](#footnote-20)。由此可见，我们讨论任何社会形态，都要从生产关系出发，因此，把“法”作为最先叙述的范畴就显得理所应当。

阿尔都塞认为法必然是镇压性的，拥有一套相应的惩罚体系。为了说明这点，他举了一个例子：“没有刑法典，就不可能有民法典，因为刑法典正是民法典在法的水平上的实现。”[[22]](#footnote-21)也就是说，民法典的背后，必须要有一套镇压性的强制性的规则，而这套规则要起作用，就要依靠物质性的手段。“要强制就要惩罚，要惩罚就要镇压，所以必然要有强制性机器。”[[23]](#footnote-22)这一机器正是存在于狭义上的镇压性国家机器当中，主要包括警察、法院和监狱等，法和国家就这样被阿尔都塞联系了起来。阿尔都塞进一步指出，法是无法独自存在的。也就是说，法发挥作用并不仅仅依靠镇压性国家机器，它还要依赖于法律意识形态和道德意识形态的补充。于是，法不仅通过镇压性国家机器和国家联系在一起，还通过法律和道德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联系在一起。这样，之前“‘法’是保证生产关系运行的首要的专门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命题就可以进一步扩展为：其余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保障生产关系在生产的同时也必须保障生产关系的运作本身。就这样，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原本分割开来的关系在阿尔都塞这里成为了相互结合相互影响的整体，并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展现出来。大体上，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保障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保障生产关系本身的运作实现的。这就在“捍卫”马克思地形学所揭示的下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道理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 3.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阿尔都塞的补充

在阿尔都塞的地形学理论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作为一个全新的概念被提了出来。那么，什么是阿尔都塞意义上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呢？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国家都代表的是镇压性国家机器，但是阿尔都塞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症候阅读，认为镇压性国家机器只不过是现实的社会结构中的一部分，在其之外，还存在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现实。“它显然是和（镇压性）国家机器并立的，但与后者不能混为一谈[[24]](#footnote-23)。”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作为一种非暴力领域或者机构，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意识形态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譬如教育机器、家庭机器、宗教机器等等，在阿尔都塞看来都属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范畴。

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阿尔都塞将其与镇压性国家机器进行了比对。首先，镇压性国家机器属于公共机构，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大多数属于私人机构；其次，镇压性国家机器是一种直接或间接使用肉体暴力的镇压性机器，具有强制性特征，但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不（至少不以显性可见的方式）诉诸所谓的肉体暴力，而是更为隐蔽地通过意识形态发挥功能；最后，镇压性国家机器是单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是复数的。[[25]](#footnote-24)也就是说，镇压性国家机器作为一个有组织的集合体，在本质上是一整套的行政机制，隶属于同一个政权，因此它只有一个；但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却不止一个，它们与镇压性国家机器相比更为分散且各具不同，可以归属于不同的政权。二者的根本差别就在于此，镇压性国家机器“大量并首要地”通过暴力发挥功能，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大量并首要地”通过意识形态发挥功能[[26]](#footnote-25)。即使如阿尔都塞在文中所阐述的那样，二者严格意义上都是既通过暴力也通过意识形态发挥作用，但是它们之间仍然具有清晰的界限，不能混为一谈。

在阿尔都塞这里，国家不再仅仅是暴力镇压性国家机器的集合，而是包含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内的一套完整的运行有序的系统。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这两种国家机器共同保护的。再进一步细分，镇压性国家机器起作用的方式是最终意义上的[[27]](#footnote-26)，因此，实际上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承担着生产关系再生产的主要功能。而其中，“法”在阿尔都塞的社会形态理论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法”通过这两种国家机器发挥功能，以保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方式来保障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主要功能）与“再生产”（次要功能）；另一方面，在镇压性国家机器的保护下，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通过保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主要功能），来保障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次要功能）[[28]](#footnote-27)。于是，阿尔都塞就比马克思更完整更全面地论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同时完善了马克思没有专门论述的国家理论。

## （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两大主要功能

围绕上文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介绍，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概括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两大主要功能。

### 1.维护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维护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在阿尔都塞看来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首要功能。我们可以发现，教会这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一度占据主导地位，其“不仅把宗教的功能，而且还把教育的功能，以及大部分传播、‘文化’和出版的功能集于一身”[[29]](#footnote-28)。由于这一历史现实，所以出现意识形态领域的抗争也是难免的。法国大革命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打击了教会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在此基础上创建了新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由此可见，获得意识形态领导权实质上是保障生产关系再生产的重要一环。

此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与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紧密相连的。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统治者可以有指向性地分配劳动力到不同工作岗位，从而培养人们的专业技能，并且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灌输给他们。因此，劳动力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学习了专业技能，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被培养出了自身对遵守既定秩序的各种规范的服从。劳动力臣服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日常生活中也自觉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统治者的统治秩序，这就建立起了稳固的生产关系，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通过这种方式，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完成了对工人的“培训”，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就此得到了保障。

### 2.驯服功能

除此之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还具有驯服功能，这一功能保障着人们对统治阶级的臣服。我们都知道镇压性国家机器采取的是强制性手段，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同，其采取的是一种更为隐蔽的控制方式——通过将主流意识形态潜移默化灌输给被统治阶级，使这种意识形态层面上的控制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这种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就以一种不易发现的形式被人们接受了。在这个过程中，人自以为自身是自由的、不受外物束缚的，但其实由于意识形态的虚假性特征，人们的一言一行早已经处于统治阶级的掌控之中，只是他们并不知道，也从未怀疑过这是统治阶级想让他们接受的意识形态。不仅如此，人们还会在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积极使自己的行为符合这种主流意识形态。就这样，统治阶级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实现了对被统治阶级的驯服，从而达到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

# 三．对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评价

阿尔都塞的国家观作为极富独创性的理论，当中蕴涵了许多十分深刻而具有思想价值的观点，在很多方面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当然，由于其国家理论的初创性，所以在一些方面不可避免地具有局限和不足之处，我们要辩证且全面地看待这些问题。

## （一）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积极意义

第一，完善并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我们都知道马克思有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论述，但是上层建筑是通过何种方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马克思并没有就这一问题做出相应的解释。此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意识到，仅仅依靠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是无法获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的，他们开始从意识形态和文化等角度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葛兰西争夺意识形态领导权的理论。而阿尔都塞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更明确地区分了国家机器和国家政权。国家机器是可以永世长存的，并不会因为阶级斗争而改变或者消失，但是国家政权不同，国家政权是政治性阶级斗争的目标。因此，无产阶级的目标就是通过阶级斗争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政权，一旦无产阶级成功夺取了国家政权，也就“获得了支配构成国家‘性质’本身的诸国家机器的权力”[[30]](#footnote-29)。

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的地形学隐喻暗示了经济基础决定了其余一切东西，事实上是不全面的，故而他把目光放到了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上。从再生产出发，阿尔都塞把国家机器分为镇压性国家机器以及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虽然二者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是侧重点和运行方式并不相同，在再生产中过程起到的作用也不完全相同。阿尔都塞指出，经济基础并不是与上层建筑直接相连的，而是要依靠意识形态这个在中间起过渡作用的媒介，这就不仅推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前进，而且还向我们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本质，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具有深刻意义。

此外，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还推动了历史科学的前进，推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性发展。阿尔都塞认为，要想获得一种关于哲学的科学且客观的认识，从而给哲学下一个科学的定义，那么就必须讨论由历史唯物主义所带来的成果，也就是要完善并推进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从再生产角度入手的国家理论的提出，的确使得阿尔都塞向完善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前进了一大步。通过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扩充和完善，阿尔都塞不仅推动了社会再生产的发展，系统而完整地提出了一套有关国家运行机制、职能、性质等内容的国家理论，而且还从实践意义上提出了指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阶级斗争方法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在哲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开辟了探究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思路。虽然马克思在论述社会形态的时候也提到了如哲学、艺术等意识形态，但是马克思的重心主要放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面，对意识形态并没有详细的表达。阿尔都塞则将对意识形态理论的研究深入到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当中，明确提出了学校、家庭、工会等诸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就极大拓宽了意识形态领域的范围。

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直缺乏一种关于意识形态一般的理论。在马克思看来，意识形态只不过是统治阶级掩盖阶级利益特殊性的虚假的观念体系，统治阶级把自己的特殊利益伪装塑造成全社会的普遍利益，因而意识形态具有十分鲜明的虚假性和阶级性。伴随着历史的发展和阶级的消亡，意识形态也会随之消亡。但是阿尔都塞把意识形态看作一种想象性的观念体系，是人们对现实关系的想象性表达，因此意识形态就成为了无历史的永恒的存在物，“它无所不在，在整个历史（=有各社会阶级存在的社会形态的历史）中具有永远不变的形式”[[31]](#footnote-30)。这样，阿尔都塞就把原本仅仅存在于阶级社会的意识形态拓展到了永恒存在的层次上，进一步扩大了意识形态的外延。

综上所述，阿尔都塞从社会再生产视角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系统性建构，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突破了以往传统马克思主义对上层建筑的定义，把意识形态看作再生产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存在，同时也是统治阶层用来使被统治者自觉顺从的工具。这些从全新视角出发的论点无疑为我们提供了多角度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钥匙，对后世学者继续意识形态和国家理论的研究也产生了巨大影响。

## （二）阿尔都塞国家理论的不足之处

诚然阿尔都塞关于国家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由于这个理论的初创性，它仍然带有一定的疏漏和不足之处，需要我们客观分析。

首先是阿尔都塞研究视域的局限性。阿尔都塞从再生产角度提出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和运行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马克思的科学方法，但是二者的研究视域却并不完全相同。我们都知道阿尔都塞十分看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在探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时候，阿尔都塞不仅以此为出发点展开了对其余概念的论述，而且还就如何维护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进行了深入阐发，这实际上隐约有一种把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当作其一切理论出发点的倾向。尽管阿尔都塞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对经济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但他的这种理论倾向仍然存在。而马克思则不同，他并没有仅仅从经济学领域出发，而是把再生产置于具体的生产过程中，赋予了再生产以哲学意义，从中找到了通往人的自由解放的路径。阿尔都塞虽然也详细讨论了再生产范畴，但实际上并没有达到马克思的这种哲学高度。

其次，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忽略了人的主体能动性。阿尔都塞在谈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时候，强调了意识形态把个人唤问为主体，这就削减了个人的主体能动性作用。“意识形态的特性就是把显而易见的事情当做显而易见的事情强加于人（而又不动声色，因为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事情’）”[[32]](#footnote-31)。在阿尔都塞看来，意识形态看上去是把人“改造”为所谓的主体，但是事实上意识形态才是真正的主体，并且在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通过把个人唤问为主体的过程，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获得了保护，由此继续着社会关系的生产。在阿尔都塞这里，意识形态对人的控制是绝对的，但事实上不可能所有的观念都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相吻合，人们在接收意识形态的时候，会发挥自身的主体能动性，比如鉴别各种意识形态、对意识形态进行自己的解读等等。而阿尔都塞却认为主体对主流意识形态具有绝对服从性，这就与马克思主义一直以来所强调的人具有主体能动性背道而驰。

此外，阿尔都塞关于阶级斗争的思想也是许多学者争论的重点，很多人都认为阿尔都塞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于阶级斗争的研究。阿尔都塞的学生普兰查斯就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文带有抽象性和形式主义色彩，它没有给予阶级斗争以应得的地位[[33]](#footnote-32)，忽略了从意识形态这一领域出发来讨论阶级斗争。在普兰查斯看来，人们应该发挥自身的能动性，通过斗争来抵抗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控制。当然，倘若从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将人唤问为主体的角度来看，这种对统治阶级的主流意识形态的服从确实被夸大了，意识形态成为了大写的主体，人作为小主体“陷入了臣服、普遍承认和绝对保证的三重组合体系中”[[34]](#footnote-33)，阿尔都塞从而否认了人对统治阶级的反抗，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

但是在我看来，我们对阿尔都塞的分析不能脱离当时的时代背景，“五月风暴”后，对于统治阶层通过意识形态实行统治的研究刻不容缓，在这一历史条件下，阿尔都塞更加注重探讨民众在意识形态领域受到的控制而不是阶级斗争也是情有可原的。而且，阿尔都塞也在其理论中多次提到了与阶级斗争有关的观点，比如在《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文的结尾，阿尔都塞就明确提到了阶级斗争的重要性。“只有从阶级的观点，即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才有可能解释某一社会形态中存在的各种意识形态。”[[35]](#footnote-34)由此可见，阿尔都塞并非不重视阶级斗争，相反，阿尔都塞是比较看重这一方面的，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并没有把阶级斗争当作其理论的重点去讨论。

综上所述，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虽然有缺漏之处，但即便放到今天，他的许多观点仍然具有极高的理论价值。阿尔都塞关于再生产的深刻理解，对国家机器鞭辟入里的分析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理论性建构，无一不推动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我们要积极吸收阿尔都塞国家理论当中的合理成分，避免其再生产理论的狭隘性和主体的被动性，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和历史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 参考文献：

[1]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2]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

[3] 路易·阿尔都塞.《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哲学译丛.蒋闻芳摘译.1985（04）.

[4] 埃蒂安·巴利巴尔.《中文版阿尔都塞著作集序》，引自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

[5] 安东尼奥·葛兰西.《葛兰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7]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8] 黄楠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9] 孟登迎.《英语世界的阿尔都塞研究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03（01）：35-38.

[10] 吴子枫.《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5）：108-117.

[11]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New Left Books. 1974.

1.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9页 [↑](#footnote-ref-0)
2. 埃蒂安·巴利巴尔.《中文版阿尔都塞著作集序》，引自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9页 [↑](#footnote-ref-1)
3. 参见孟登迎.《英语世界的阿尔都塞研究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03（01）：35-38 [↑](#footnote-ref-2)
4. 参见孟登迎.《英语世界的阿尔都塞研究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03（01）：35-38 [↑](#footnote-ref-3)
5. 载于《外国文学》2004年1月第1期 [↑](#footnote-ref-4)
6. 载于《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1月第1期 [↑](#footnote-ref-5)
7. 载于《江苏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footnote-ref-6)
8. 正因此，后期的马克思专注于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并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创作上。 [↑](#footnote-ref-7)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0页 [↑](#footnote-ref-8)
10.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4页 [↑](#footnote-ref-9)
11. 参见黄楠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36页 [↑](#footnote-ref-10)
12. 安东尼奥·葛兰西.《葛兰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43页 [↑](#footnote-ref-11)
13. 路易·阿尔都塞.《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哲学译丛，蒋闻芳摘译，1985（04） [↑](#footnote-ref-12)
14. 路易·阿尔都塞.《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危机》.哲学译丛，蒋闻芳摘译，1985（04） [↑](#footnote-ref-13)
15.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65页 [↑](#footnote-ref-14)
16. 主要指监狱、警察和法院。 [↑](#footnote-ref-15)
17.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1页 [↑](#footnote-ref-16)
18.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2页 [↑](#footnote-ref-17)
19.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9页 [↑](#footnote-ref-18)
20. 参见吴子枫.《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5）：108-117 [↑](#footnote-ref-19)
21.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98页 [↑](#footnote-ref-20)
22.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53-154页 [↑](#footnote-ref-21)
23.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54-155页 [↑](#footnote-ref-22)
24.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3页 [↑](#footnote-ref-23)
25.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8页 [↑](#footnote-ref-24)
26.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91-192页 [↑](#footnote-ref-25)
27. 由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强制性和暴力性，它实际上是保障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发挥作用的条件，因此起作用的方式是最终意义上的。 [↑](#footnote-ref-26)
28. 参见吴子枫.《阿尔都塞的国家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5）：108-117 [↑](#footnote-ref-27)
29.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86页 [↑](#footnote-ref-28)
30.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02页 [↑](#footnote-ref-29)
31.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44页 [↑](#footnote-ref-30)
32.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66页 [↑](#footnote-ref-31)
33. 参见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New Left Books. 1974. [↑](#footnote-ref-32)
34.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79页 [↑](#footnote-ref-33)
35. 路易·阿尔都塞.《论再生产》.吴子枫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501页 [↑](#footnote-ref-34)